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關於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一)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c)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債券；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195,126,386 (100%)	0 (0%)	2,195,126,386 (100%)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195,126,386 (100%)	0 (0%)	2,195,126,386 (100%)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通函。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4,586,614股。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4,586,61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及趙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